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昌洒等 17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服务外包项目
- 2、预算金额：人民币 ¥ 34990812.00 元，超过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有 17 座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具体人员配备和主要设备情况为：

- ( 1 ) 人员:70 名,其中:司机 36 名、管理员 17 名、保洁员 17 名；
- ( 2 ) 车辆：19 辆
- ( 3 ) 压缩处理设备：17 套
- ( 4 ) 冲洗设备：17 台
- ( 5 ) 降尘除臭设备：17 套

#### 2、服务要求

- ( 1 ) 工作任务：设备运转作业、车辆管养、人员培训管理、清扫保洁等。
- ( 2 ) 要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保障环卫及市政管养职工福利待遇的意见》(琼府[2013]59 号)、《文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我市民兵应急连、辅警等编外人员工资待遇的批复》(文府函[2018]623 号)的要求确定，保障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并参照市环卫局聘请环卫工人的工资月执行标准，确保发包转运站人员的各项待遇。

( 3 ) 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要求。

( 4 ) 生活垃圾压装、转运要做到日产日清，没有垃圾积压过夜。

(5) 转运站设备正常检修或故障维修，需要关闭停产的要及时报告市环卫局，并同时通知所属镇(场)安排收集车辆将生活垃圾运输至附近转运站压缩转运。

(6) 接受市环卫局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的检查考评；节假日或特殊情况需要加班保洁时，必须执行市环卫局的统一部署和指挥，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7) 积极配合市环卫部门开展重大整治、专项检查的迎检等其他环卫工作。

### 3、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接收承包范围内现有转运站工作人员且三个月内不得辞退。三个月后，可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进行调整，如需减员，应投入机械设备提高工作效率，经市环卫局核实同意方可执行；

2、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后三个月内在文昌市注册成立相应的运营管理分公司(或子公司)。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合同签订后期前三个月作为考验期，考验期满后，由市环卫局对中标单位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合同继续履行，评价不合格的则合同终止。

### 四、考核制度

按照国家和市里的规定，对承包单位进行严格管理、监督和考核，做到奖罚严明。

(1) 每月对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工作至少进行一次检查评分，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检查结果。检查达标的承包单位足额发放当月承包金，不达标的按照《文昌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质量检查考核办法》给予处罚。

(2) 连续 2 个月检查不达标的，市环卫局发出整改通知，并处罚当月承包金的 5%；连续 3 个月以上检查不达标的，解除承包合同。

## 五、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2、项目地点：文昌市。
- 3、付款方式：根据服务内容，分期付款,具体以合同约定为主。
- 4、验收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及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附件：

## 文昌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 质量检查考核规定

### 一、考核范围及内容

对设备运转作业、车辆管养、人员培训管理、清扫保洁等运行管理质量进行考核。

### 二、评分标准（100分）

#### （一）垃圾进站（6分）

- 1、进入转运站处理的垃圾应是居民生活垃圾，建筑、工业、医疗、危险和放射性等有毒废弃物不应进入转运站；
- 2、进站垃圾应来源明确，来源不清的垃圾不应进入垃圾转运站；
- 3、进站垃圾运输车应整洁、密闭运输。无渗沥液遗洒、垃圾飞扬、遗撒、粘挂现象。

#### （二）垃圾卸料（10分）

- 1、卸料区域应设置指挥人员或自动指挥系统，合理组织垃圾收集车辆按工艺规定路线到指定区域有序卸料；
- 2、转运站内不应露天或在卸料平台堆放；
- 3、混合垃圾卸料时，应去除妨碍生产线运行的大件垃圾等废弃物，并另行处理。

#### （三）垃圾压缩（12分）

- 1、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变更或简化处理工艺；
- 2、应把混合垃圾全部经过压缩后由垃圾转运车转运出站；
- 3、应按工艺要求装箱、换箱，不应超重、超高。

#### (四) 垃圾转运 (12分)

- 1、压缩处理后的垃圾应按工艺要求运送至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应随意、随处处置；
- 2、处理后的垃圾应及时转运，不应在站内积存，应密闭运输，不应出现遗撒及垃圾粘挂现象，转运途中不应遗撒垃圾渗沥液；
- 3、转运车辆运输途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交通安全等相关规定。

#### (五) 除尘系统 (8分)

- 1、卸料点应使用扬尘控制系统，压装车间等易扬尘区域应采取有效的扬尘控制措施；
- 2、除尘系统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相应记录。

#### (六) 污水处理 (6分)

- 1、转运站应使用渗沥液收集和存储设施，及时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渗沥液并运送到文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渗沥液处理站集中处理；
- 2、收集、处理设施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 (七) 臭气控制 (6分)

- 1、产生臭气的车间及设施应使用除臭设备，必要时应采取

辅助除臭措施；

2、除臭系统应按工艺要求有效运行并有记录。

(八) 设备运行 (6分)

1、建立台账制度并实施；

2、实行运行记录制度；

3、实行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应达到设施工艺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4、安全装置应有效并符合国家标准。

(九) 维修保养 (12分)

1、设备和车辆应制定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2、设备和车辆应及时修理故障，保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3、作业设备、车辆每天作业后应及时进行清洁，无积尘。

(十) 环境保护 (6分)

1、厂界噪声标准应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2、站内环境应整洁，无渗沥液、污水积存，无垃圾遗撒和明显扬尘，定期冲洗，地面无渗沥液污渍，应采取有效的灭蝇除臭措施；

3、站内建构物等基础设施应及时维护，地面硬化无破损，绿化区域无裸露。

(十一) 安全运行 (10分)

1、应具有完备的运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运行安全操作规

程,严格实施,建立操作规程培训与考核制度 ;

2、生产过程安全管理应符合 GB12801 的规定 ,坚持预防为主 ,确保运行安全 ,避免发生工伤、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 ;

3、应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

4、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制度 ,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 ( 十二 ) 信息收集 ( 6 分 )

1、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和报送工作应及时、准确和完整 ;

2、建立“运行工作日志”制度 ,卸料口有异常垃圾进站时应有记录 ,紧急卸料应有上报、批准和实施记录 ;

3、按时上报设施运行情况年度报告 ,主要包括作业量、工艺、技术、设备、人员、能耗、成本等方面信息。

#### 三、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定期检查、集中检查、不定期检查三种方式。

1.定期检查:由市环卫局组织人员采取不发通知的形式对承包单位管理的转运站进行抽查评分 ,每月进行一次。

2.集中检查:由市环卫局联合镇政府有关人员组成检查组 ,采取发通知的形式对承包单位管理的转运站按照市环卫部门制定的检查评比标准 ,每季度进行一次。

3.不定期检查:由市环卫局组织监督组人员 ,采取不发通

知的形式对承包单位管理的转运站进行检查，每周进行一次。

检查组每月将检查情况进行整理存档，并向承包单位通报。

#### 四、处罚

(一) 每月对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评分，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检查结果。检查达标的承包单位足额发放当月承包金，不达标的处罚当月承包金的 3%。

(二) 连续 2 个月检查不达标的，市环卫局发出整改通知，并处罚当月承包金的 5%；连续 3 个月以上检查不达标的，解除承包合同。